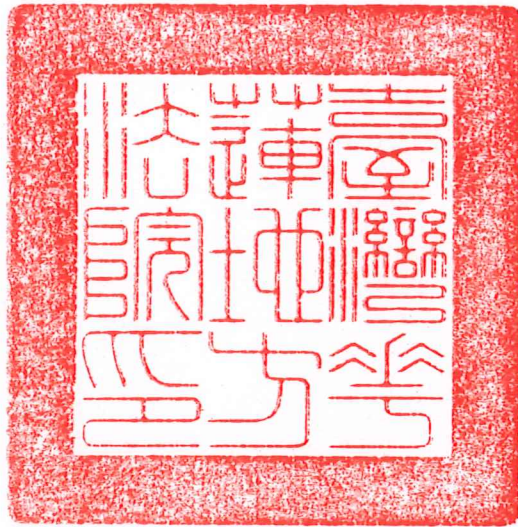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300002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1名如下：001吳○榮
- 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法警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蕭胤璽